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K5（KS2V）焊装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谢 思 瑜

编制单位: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李 平

项目负责人: 张 琳

建设单位：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电话: 15880252239

传真: -

邮编: 361023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59-179 号

编制单位: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92-5711722

传真:0592-5711721

邮编:361006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创业园伟业楼 N305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3 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7

3.4 水源及水平衡.....7

3.5 生产工艺.....7

3.6 项目变动情况.....8

4 环境保护设施.....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1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11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5.3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14

6 验收执行标准.....15

7 验收监测内容.....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6

8.1 监测分析方法.....16

8.2 监测仪器.....18

8.3 人员资质.....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9

9 验收监测结果.....19
9.1 生产工况.....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20
9.2.1 废水监测结果.....20
9.2.2 废气监测结果.....22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25
9.2.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26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2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6
10.1 废水.....26
10.2 废气.....26
10.3 厂界噪声.....27
10.4 固体废弃物.....27
10.5 要求及建议.....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8
附件一 环评批复.....29
附件二 委托书.....32
附件三 危废委托合同.....33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41
附件五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43
附件六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45
附件七 工况证明.....47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K5（KS2V）焊装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59-179 号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厦门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划√）		
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与文号	厦环（集）审[2017] 029 号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领取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源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立项过程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59-179 号，主要生产和销售轻型客车车身。扩建前的环评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厦门市环保局集美分局的环评审批（厦环（集）审【2017】029 号）。为了适应市场发展要求，厦门金龙汽车车身公司拟将焊装车间一期厂房 GD6480 分装线（厂房立柱 S11 到 N28 区域及立柱 S6 到 P10 区域）改扩建为 K5（KS2V）焊装生产线，对 GD6480 分装线进行工艺优化、调整，将分装工位移至 GD6500 车身生产线工位（厂房立柱 N11 到 H28 区域）共线生产，该 K5（KS2V）焊装线项目年新增轻型客车车身 1 万套。于 2017 年 3 月份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厦环（集）审[2017]029 号文批复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工作流程	2018 年 5 月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及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K5（KS2V）焊装线项目相关资料制定对应的验收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并组织人员编写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 5、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K5（KS2V）焊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厦环（集）审[2017]029 号）； 6、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1 表 1 中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 dB；其中北面靠近卫星测控站一侧执行 2 类，即昼间≤60dB，夜间≤50 dB。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K5（KS2V）焊装线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59-179 号。项目北侧为航天测控站（相距 60m）；西侧为厦门金龙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南侧为灌口中路；东侧为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周围环境示意图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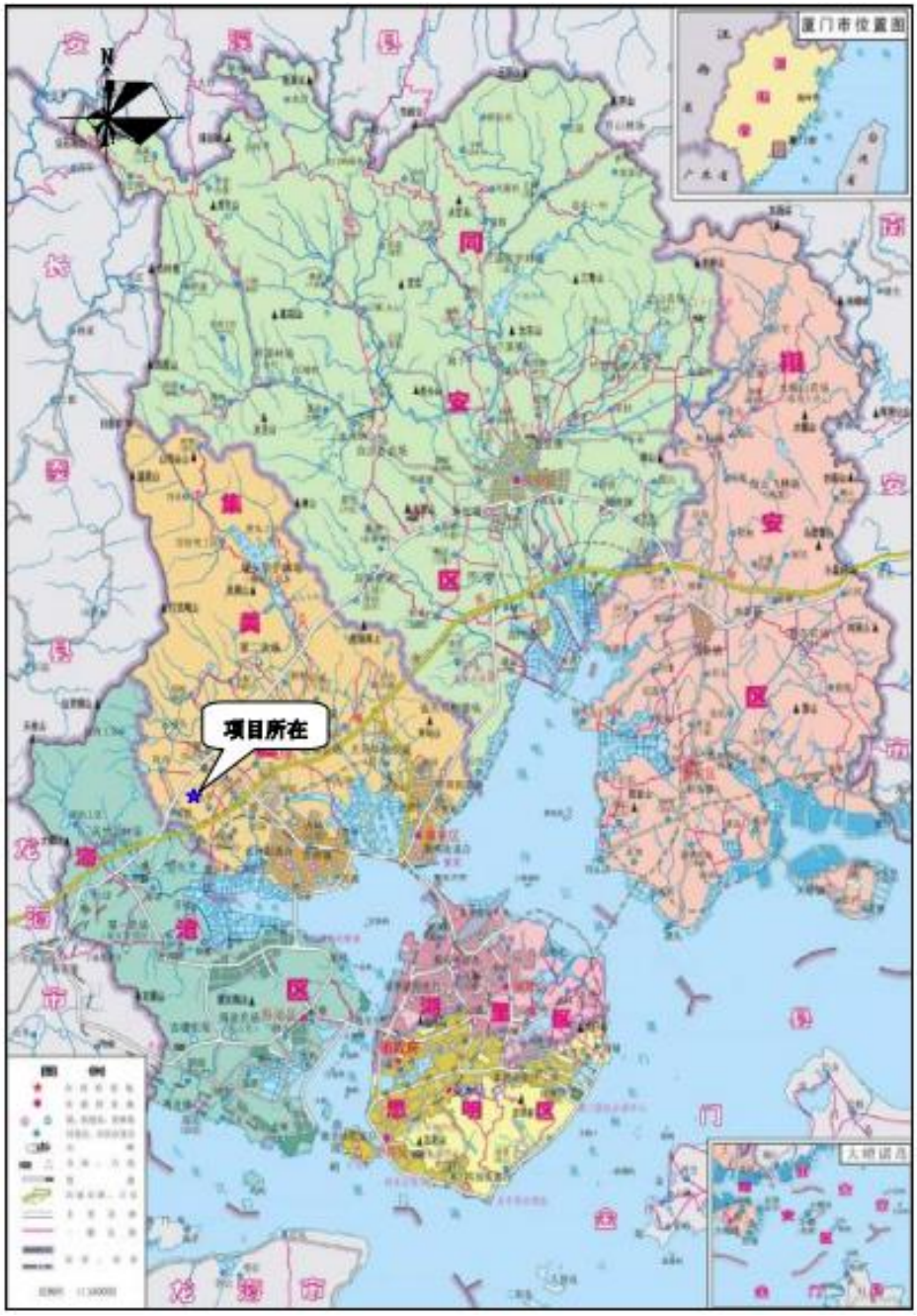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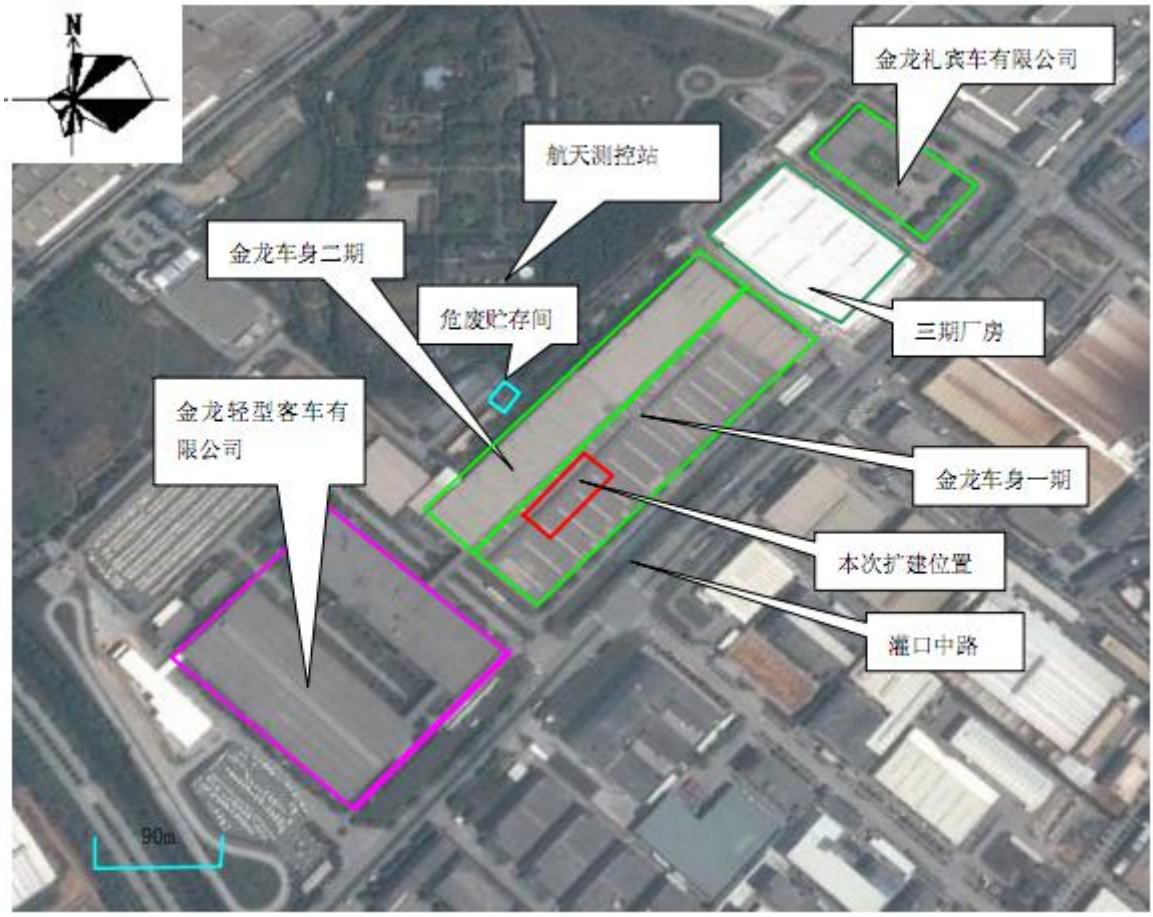

图 3-2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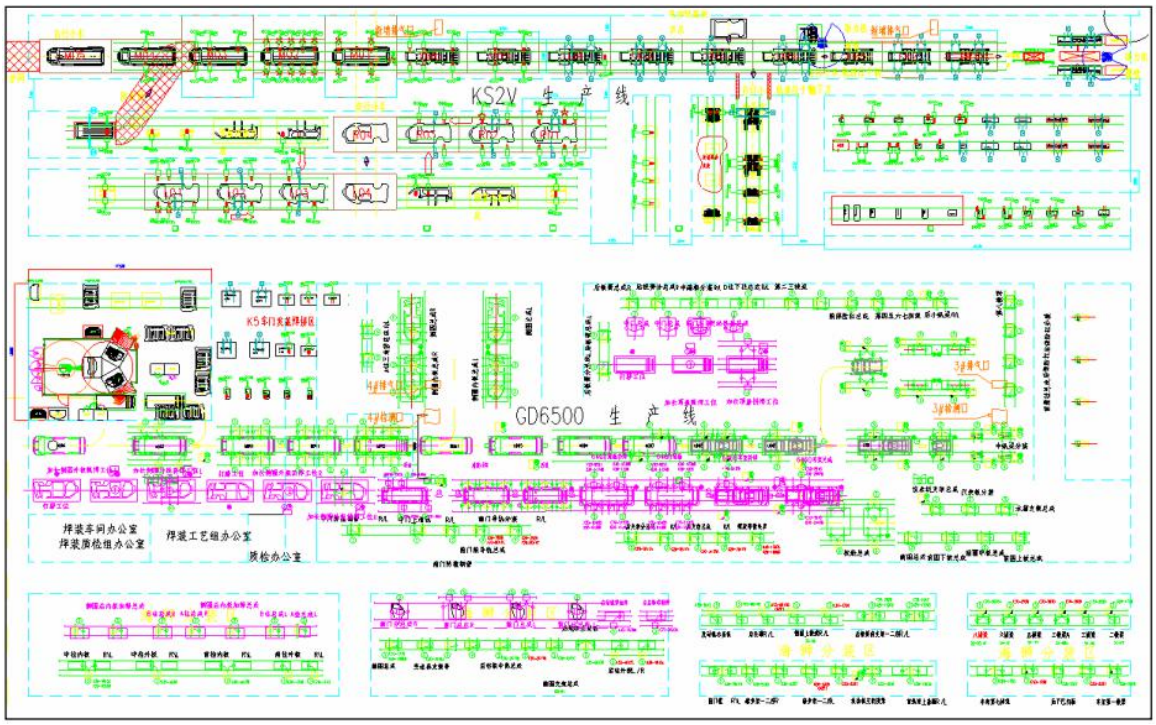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投资及生产规模情况

项目产品		K5（KS2V）白皮车身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513.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35 万元	比例	1.00%
设计生产规模		年新增轻型客车车身 1 万套			
实际生产规模		年新增轻型客车车身 1 万套			

3.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预计情况			验收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K5（KS2V）焊装线	年新增轻型客车车身 1 万套	/	年新增轻型客车车身 1 万套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项目	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项目	一致
	废气	集气装置+15m 排气筒	焊接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装置+15m 排气筒	/	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关好门窗、加强设备维护	/	设备减振、关好门窗、加强设备维护	/	一致
	固废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依托原有项目，不排放	一致
		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暂存库×25m^2（依托现有），含油空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具体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3.2.3 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方案更改，本项目利用 K2 上线自行小车，所以自行小车减少 1 台；为了降低劳动强度，所以增加 3 台电动葫芦；暂时利用现有的仪器设备，所以 2

台助力机械臂暂时未投入。

根据环评报告及验收现场踏勘，本项目配套生产设备表 3-1。

3.2.4 改、扩建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59-179 号，主要生产和销售轻型客车车身。

原有环评《K5（KS2V）焊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厦门市环保局集美分局的环评审批（厦环（集）审【2017】029 号）。该 K5（KS2V）焊装线项目年新增轻型客车车身 1 万套。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情况		验收时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数量	
1	焊装夹具	99	99	一致
2	一体式中频点焊机	21	21	一致
3	一体式工频点焊机	99	99	一致
4	CO_2 保护焊机	14	14	一致
5	自行小车	7	6	减少 1 台
6	电动葫芦吊	2	5	增加 3 台
7	助力机械臂	2	0	减少 2 台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要求，厦门金龙汽车车身公司拟将焊装车间一期厂房 GD6480 分装线（厂房立柱 S11 到 N28 区域及立柱 S6 到 P10 区域）改扩建为 K5（KS2V）焊装生产线，对 GD6480 分装线进行工艺优化、调整，将分装工位移至 GD6500 车身（因为国家政策法规限制，GD6500 车型现在无法生产，所以厦门金龙汽车车身公司在原生产线上将总装、底板夹具等进行技改优化为 GD6460 车型，工艺布局无变化。）生产线工位（厂房立柱 N11 到 H28 区域）共线生产，该 K5（KS2V）焊装线项目年新增轻型客车车身 1 万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	环评预计用量	验收时用量	变化量
1	K5（KS2V）白皮车身	冷轧钢板	10000t/a	9000 t/a	-1000t/a
2		焊丝	9t/a	8.1t/a	-0.9t/a
3		膨胀胶带	9 万米/a	8.1 万米/a	-0.9t/a
4		导电密封胶	1t/a	0.9t/a	-0.9t/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环评预计用量	验收时用量	变化量
水（t/a）	13000	12685	-315
电（kwh/a）	0.14×10^{7}	1.25×10^{6}	-1.50×10^{5}

备注：焊丝的成分为 C、Mn、Si、P、S、Cu、Ni、Cr、Mo、V，不含铅。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岗位送风空调消耗水和生活用水，均取自市政供水（即自来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入厦门西部海域。本项目的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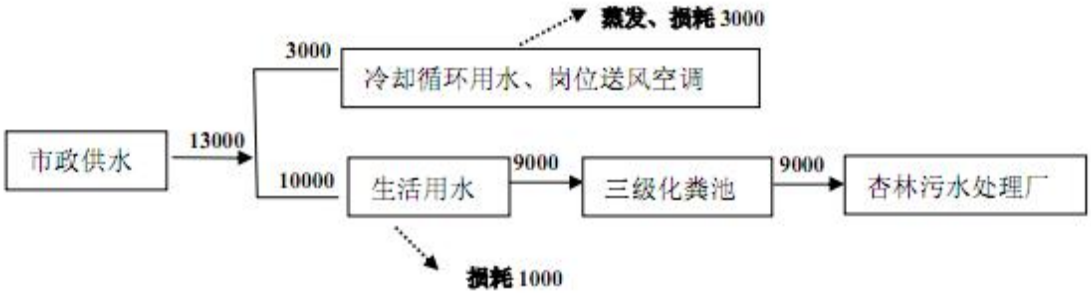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说明

将采购的原材料钢材进行下料，然后将成型的钢材焊接成车身的原型，调整后进行包装出厂。扩建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5。

图 3-5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5.2 产污环节说明

由以上生产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新增的而设备和员工会增加 3000t 冷却循环水和岗位送风空调消耗水，此类水循环使用，除消耗、蒸发外，其余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焊渣、废焊丝、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包装桶（罐）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现状与环评描述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250 人，年工作日 321 天，日生产时间 16 小时。通过与现有工程进行类比，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0000t/a，根据 GB 50014-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的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90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具体雨污管网图见图 4-1。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装工艺大部分为电阻点焊，少许 CO_2 保护焊接，电阻焊目前是比较先进，电阻焊产生的烟尘较少。焊接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2 个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由 14 个 450mm*800mm 集气罩和 14 个 600mm*600mm 集气罩组成，集气罩总面积为 10.08m^2。少量烟尘是自然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减振、关好门窗、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使之达标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焊渣、废焊丝、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包装桶（罐）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依托已建成的一般固废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目前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细合同见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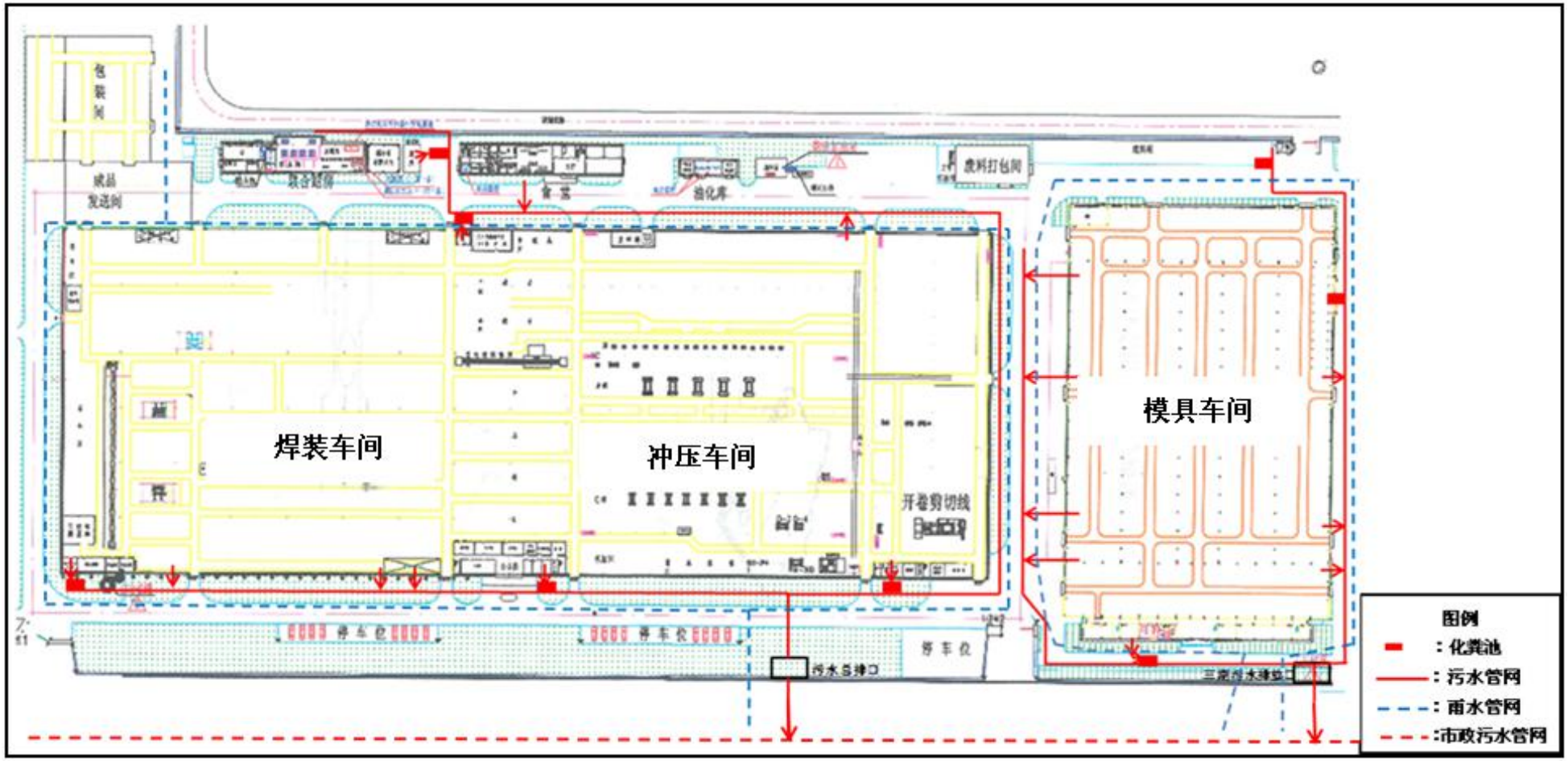

图 4-1 雨污管网图

4.1.5 环保设施照片

污水总排口

三期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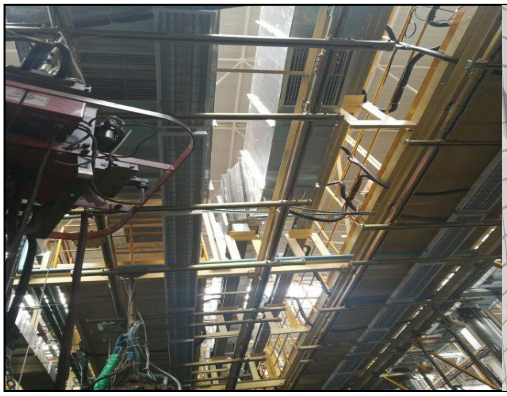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排放

危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分类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杏林污水处理厂	/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25.35
噪声治理措施	①设备减振（安装减振垫、弹簧、减震沟）； ②关好门窗，进行适当隔声； ③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产生。	/
固废收集	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废润滑油、废油罐等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合计		25.3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1）表 1 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拟配套“集气罩+排气筒”等处理设施，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气方可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焊接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2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通过设备减振、关好门窗、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使之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容器、场所须落实三防并设立标识；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定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焊渣、废焊丝、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包装桶（罐）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依托已建成的一般固废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目前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细合同见附件三。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废水治理措施和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1）表 1 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入厦门西部海域。

杏林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6 万 t/d（2190 万 t/a），项目扩建后废水总量为 4.95 万 t/a，仅为杏林污水处理厂的 0.23%，对杏林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小。因此，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运营期达标排放废水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小，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2）废气治理措施和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对现有的集气设备进行更改，以 2 个焊接工位为一个焊接单元，每个焊接单元设置一个排风罩，一个排风罩吸风风量为 1500m^3/h，统一收集后通过新设的两个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可行性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烟尘排放量为 0.26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废气量为 3100 万 m^3/a，每个排气筒烟尘的排放浓度约为 8.39mg/m^3。废气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因此，焊接废气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根新设的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噪声

1) 设备减振（安装减振垫、弹簧、减震沟）；
2) 关好门窗，进行适当隔声；
3) 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产生。

根据工程分析预测结果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项目生产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少量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细见附件一。

5.3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批复落实情况
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站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1）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该项目雨水和污水分流（详见图 4-1 雨污管网图），各类废水回收利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数据显示 2 天的生活污水中总磷、氨氮、SS、CODcr、BOD_5、石油、动植物油均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1）表 1 中的三级标准。
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3）。	焊接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数据显示 2 天的焊接烟尘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kg/h）。
项目区域内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进行控制和管理。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中北面靠近卫星测控站一侧执行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数据显示 2 天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中北面靠近卫星测控站一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与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该项目雨水和污水实施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拟配套“集气罩+排气筒”等处理设施，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份废气方可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周边居住区环境敏感点并设置一定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该项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避开周边居住区环境敏感点，但本项目排气筒无法高出项目周边建筑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生产在车间进行，对设备进行减振；关好门窗，进行适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产生。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容器、场所须落实三防并设立标识；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定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焊渣、废焊丝、包装废弃物等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包装桶（罐）等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置一个暂存库）、转移，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该项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详见附件六），落实危险废物的管理。危废暂存库门前挂有警示牌。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公司已经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五），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排放执行 DB 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00mg/m^3、排放速率≤1.4kg/h）。 3、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 dB；其中北面靠近卫星测控站一侧执行 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监测内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 下风向○2#、○3#、○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2	排气筒出口◎2#、◎4#、◎5#、◎6#、◎7#、◎8#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3	厂区边界▲1#、▲2#、▲3#、▲4#	厂界噪声 L_{Aeq}	2 次/天，2 天
4	污水总排口★1#、三期排放口★2#	pH、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CODcr、BOD_5	3 次/天，2 天

本项目北侧为航天测控站，西侧为厦门金龙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南侧为灌口中路，东侧为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本项目西侧和东侧为厂中厂，所以噪声布点分别在厂界北侧和南侧各布设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HJ 836-2017	1.0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的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加测 10%以上的平行样，根据实验结果，所有平行样都在误差范围。废水质控信息见表 8-1。

表 8-1 废水质控信息

项目	pH	氨氮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cr	BOD_5	总磷
样品数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平行样数	4	4	4	4	4	4	4	4
相对标准偏差（%）	0.00-0.15	0.70-2.16	1.33-2.90	2.80-12.2	2.63-5.29	0.64-1.66	2.00-4.20	0.74-1.44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2，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示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备注
2018.5.4	崂应 3012H	JAT-T15	20.0	19.6	-2.0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8040
			20.0	19.8	-1.0	
	众瑞 3260 型	JAT-T403	20.0	19.8	-1.0	
			20.0	19.9	-0.5	
2018.5.5	崂应 3012H	JAT-T15	20.0	19.8	-1.0	
			20.0	19.8	-1.0	
	众瑞 3260 型	JAT-T403	20.0	19.9	-0.5	
			20.0	20.1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示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备注
2018.5.4	崂应 2050	JAT-T205	100.0	99.2	-0.8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8040
		JAT-T206	100.0	101.2	1.2	
		JAT-T207	100.0	98.2	-1.8	
		JAT-T208	100.0	99.0	-1.0	
2018.5.5		JAT-T205	100.0	100.1	0.1	
		JAT-T206	100.0	100.6	0.6	
		JAT-T207	100.0	99.6	-0.4	
		JAT-T208	100.0	99.5	-0.5	
评价结果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05 月 04 日	93.8	93.8	0.0	校准器型号：6020 编号 T22
2018 年 05 月 05 日	93.8	93.8	0.0	
评价结果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是利用产品产量核算法，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年新增轻型客车车身 1 万套，年工作日 321 天，日生产时间 16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套/d）	实际生产量（t/d）	生产负荷
2018 年 5 月 4 日	K5（KS2V）白皮车身 31.2 套	K5（KS2V）白皮车身 28.0 套	90.0%
2018 年 5 月 5 日		K5（KS2V）白皮车身 28.0 套	90.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负荷为 90.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平行样	平均值及范围	DB 35/322-2011 三级标准	评价
污水总排口1#	05.04	pH	无量纲	6.42	6.55	6.48	6.47	6.42~6.55	/	达标
		氨氮	mg/L	22.2	19.2	23.6	22.6	21.9	**35**	达标
		总磷	mg/L	2.35	2.20	2.05	2.12	2.18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6	67	71	81	**3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5	0.41	0.43	0.55	0.4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73	4.05	4.18	3.76	3.9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7	288	312	309	30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9	56.4	67.7	65.2	62.3	**250**	达标
	05.05	pH	无量纲	6.53	6.58	6.49	6.49	6.52	/	达标
		氨氮	mg/L	20.4	17.7	21.9	21.3	20.3	**35**	达标
		总磷	mg/L	2.24	2.19	2.11	2.08	2.1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80	74	70	73	74	**3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7	0.52	0.47	0.41	0.4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4.00	3.82	3.81	4.09	3.9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94	301	307	29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2	58.1	61.6	64.6	59.4	**250**	达标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平行样	平均值及范围	DB 35/322-2011 三级标准	评价
三期排放口 2#	05.04	pH	无量纲	7.51	7.58	7.48	7.48	7.48~7.58	/	达标
		氨氮	mg/L	31.0	32.6	28.3	28.8	30.2	**35**	达标
		总磷	mg/L	2.53	2.61	2.73	2.70	2.64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68	70	68	67	**350**	达标
		石油类	mg/L	1.29	1.29	1.17	1.44	1.3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5.49	5.21	5.35	4.91	5.2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5	259	200	196	22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29.4	20.0	18.8	23.5	**250**	达标
	05.05	pH	无量纲	7.58	7.63	7.65	7.66	7.58~7.66	/	达标
		氨氮	mg/L	26.3	29.0	24.9	25.5	26.4	**35**	达标
		总磷	mg/L	2.34	2.38	2.55	2.59	2.4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64	67	74	76	70	**350**	达标
		石油类	mg/L	1.35	1.26	1.03	1.10	1.1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5.23	5.43	5.46	5.18	5.3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5	219	245	237	23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4	24.0	24.8	22.8	25.5	**250**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04		分析日期		2018.05.04~0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海狮线废气排气筒 1#	标干流量		m^3/h	1.12×10^4	1.17×10^4	1.15×10^4	1.14×10^4	1.14×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9.7	9.5	9.8	9.9	9.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1	0.113	0.113	0.112	1.4	达标
海狮线废气排气筒 2#	标干流量		m^3/h	1.09×10^4	1.11×10^4	1.13×10^4	1.10×10^4	1.11×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9.8	10.1	9.9	10.1	10.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12	0.111	0.111	0.110	1.4	达标
GD 线废气排气筒 3#	标干流量		m^3/h	9.84×10^3	1.03×10^4	1.01×10^4	1.02×10^4	1.01×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0	9.8	9.9	10.2	10.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84	0.100	0.0995	0.104	0.100	1.4	达标
GD 线废气排气筒 4#	标干流量		m^3/h	1.04×10^4	1.09×10^4	1.05×10^4	1.08×10^4	1.07×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2	10.1	10.0	10.3	10.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10	0.105	0.112	0.108	1.4	达标
K2 线废气排气筒 5#	标干流量		m^3/h	2.26×10^4	2.18×10^4	2.24×10^4	2.16×10^4	2.21×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6.8	17.0	16.9	17.1	17.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0	0.371	0.378	0.369	0.375	1.4	达标
K2 线废气排气筒 6#	标干流量		m^3/h	2.34×10^4	2.31×10^4	2.25×10^4	2.28×10^4	2.30×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8.1	18.5	18.3	18.2	18.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3	0.427	0.412	0.415	0.419	1.4	达标
K5 线废气排气筒 7#	标干流量		m^3/h	1.57×10^4	1.62×10^4	1.52×10^4	1.49×10^4	1.55×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1.9	12.0	11.7	11.8	11.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95	0.177	0.176	0.184	1.4	达标
K5 线废气排气筒 8#	标干流量		m^3/h	1.44×10^4	1.55×10^4	1.47×10^4	1.49×10^4	1.49×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8.6	8.7	8.9	8.6	8.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5	0.131	0.128	0.130	1.4	达标

备注：颗粒物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 表 1 标准。

表 9-5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05		分析日期		2018.05.05~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海狮线废气排气筒 1#	标干流量		m^3/h	1.15×10^4	1.12×10^4	1.16×10^4	1.14×10^4	1.14×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9.5	9.7	9.9	9.6	9.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9	0.115	0.109	0.110	1.4	达标
海狮线废气排气筒 2#	标干流量		m^3/h	1.11×10^4	1.09×10^4	1.10×10^4	1.13×10^4	1.11×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2	9.9	10.0	10.1	10.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08	0.110	0.114	0.112	1.4	达标
GD 线废气排气筒 3#	标干流量		m^3/h	1.02×10^4	1.01×10^4	9.84×10^3	1.03×10^4	1.01×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0	9.9	9.9	10.2	10.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995	0.0974	0.105	0.101	1.4	达标
GD 线废气排气筒 4#	标干流量		m^3/h	1.07×10^4	1.06×10^4	1.09×10^4	1.05×10^4	1.07×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1	10.3	10.2	10.1	10.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9	0.111	0.106	0.109	1.4	达标
K2 线废气排气筒 5#	标干流量		m^3/h	2.21×10^4	2.29×10^4	2.26×10^4	2.13×10^4	2.22×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6.7	17.1	16.9	16.9	16.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9	0.392	0.383	0.360	0.376	1.4	达标
K2 线废气排气筒 6#	标干流量		m^3/h	2.25×10^4	2.31×10^4	2.28×10^4	2.34×10^4	2.30×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8.2	18.3	18.1	18.5	18.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10	0.423	0.413	0.432	0.420	1.4	达标
K5 线废气排气筒 7#	标干流量		m^3/h	1.60×10^4	1.65×10^4	1.54×10^4	1.52×10^4	1.58×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1.8	11.9	11.7	11.8	1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96	0.181	0.179	0.186	1.4	达标
K5 线废气排气筒 8#	标干流量		m^3/h	1.55×10^4	1.47×10^4	1.42×10^4	1.44×10^4	1.47×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8.6	8.8	9.0	8.9	8.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9	0.127	0.128	0.129	1.4	达标

备注：颗粒物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 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04		分析日期		2018.05.04~0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3	0.365	0.360	0.351	0.352	/	/	/
无组织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3	0.465	0.460	0.456	0.463	/	/	/
无组织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3	0.454	0.475	0.462	0.463	**0.475**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3	0.458	0.445	0.464	0.448	/	/	/
采样日期	2018.05.05		分析日期		2018.05.05~07				
无组织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3	0.372	0.377	0.370	0.379	/	/	/
无组织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3	0.464	0.462	0.470	0.458	/	/	/
无组织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3	0.471	0.469	0.461	0.462	**0.471**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3	0.471	0.466	0.481	0.468	/	/	/
备注	执行标准：《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 表 1 标准。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日期			2018.05.04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检测结果 dB(A)**			**GB 12348-2008 2、3 类区标准**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 1#	生产、交通	正常	62.4	57.5	57	**65dB(A)**	达标
厂界 2#	生产、交通	正常	61.3	58.2	58		达标
厂界 3#	生产	正常	59.2	53.7	58	**60dB(A)**	达标
厂界 4#	生产	正常	58.5	54.8	57		达标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夜间）		检测日期			2018.05.04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检测结果 dB(A)**			**GB 12348-2008 2、3 类区标准**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 1#	生产、交通	正常	53.3	49.7	51	**55dB(A)**	达标
厂界 2#	生产、交通	正常	54.5	50.2	53		达标
厂界 3#	生产	正常	51.2	47.3	49	**50dB(A)**	达标
厂界 4#	生产	正常	50.6	46.2	49		达标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日期			2018.05.05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检测结果 dB(A)**			**GB 12348-2008 2、3 类区标准**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 1#	生产、交通	正常	63.1	57.1	62	**65dB(A)**	达标
厂界 2#	生产、交通	正常	62.4	56.9	61		达标
厂界 3#	生产	正常	58.7	52.8	58	**60dB(A)**	达标
厂界 4#	生产	正常	58.0	54.5	56		达标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夜间）		检测日期			2018.05.05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检测结果 dB(A)**			**GB 12348-2008 2、3 类区标准**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 1#	生产、交通	正常	54.1	50.1	52	**55dB(A)**	达标
厂界 2#	生产、交通	正常	53.9	50.6	51		达标
厂界 3#	生产	正常	50.9	47.5	48	**50dB(A)**	达标
厂界 4#	生产	正常	51.4	46.8	49		达标

9.2.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焊渣、废焊丝、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包装桶（罐）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依托已建成的一般固废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目前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细合同见附件三。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250 人，年工作日 321 天，日生产时间 16 小时。通过与现有工程进行类比，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0000t/a，根据 GB 50014-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的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9000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t/a）=日平均最大浓度（mg/L）×废水量（t/a）×10^{-6}，所以本项目氨氮总量为 0.293t/a，化学需氧量总量为 2.81t/a。颗粒物总量（t/a）=排放速率平均值（kg/h）×日工作小时（h）×年工作天数（天），且本项目中 2 个排气筒（7#、8#）的距离小于该 2 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 2 个排气筒计算总量，所以颗粒物总量为 1.62t/a。则本次扩建后需新增申请的排污量为：废水量 9000t/a，化学需氧量 2.81t/a，氨氮 0.293t/a，颗粒物 1.62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的范围为 6.42-7.66，其他污染物的日平均最大浓度分别为氨氮 32.6mg/L、悬浮物 100mg/L、化学需氧量 3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mg/L，石油类 1.44mg/L，动植物油 5.49mg/L，总磷 2.73mg/L，均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1）表 1 三级标准。

10.2 废气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日平均最大值为 18.5mg/m^3 和

0.427kg/h，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本项目排气筒无法高出项目周边建筑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10.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北面靠近卫星测控站一侧 2 个监测点（厂界 3#、4#）昼间噪声范围为 56dB（A）-5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8dB（A）- 49 dB（A）；其它 2 个监测点（厂界 1#、2#）昼间噪声范围为 57dB（A）- 6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9dB（A）- 53dB（A）。厂界 3#、4#和厂界 1#、2#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和 3 类标准。

10.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焊渣、废焊丝、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包装桶（罐）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依托已建成的一般固废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目前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K5（KS2V）焊装线项目”已经具备申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该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验收。

10.5 要求及建议

（1）应健全现有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意识。

（2）加强对高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防止突发噪声产生，生产时做好门窗关闭，在有条件的生产区域建立噪声隔离设备，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K5（KS2V）焊装线建设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59-1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5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K5（KS2V）白皮车身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K5（KS2V）白皮车身 1 万套			环评单位	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审批文号	厦环（集）审[2017] 029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5					竣工日期	2017.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源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350211-2018-000034		
	验收单位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13.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3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3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136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612006454W		验收时间	2018.5.4~5.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3.39	——	——	0.90	0	0.90	0.90	0	4.29	4.29		+0.90
	化学需氧量	8.632	312	400	2.81	0	2.81	2.81	0	11.442	11.442		+2.81
	氨氮	1.134	32.6	35	0.293	0	0.293	0.293	0	1.427	1.427		+0.293
	石油类												
	废气量	28300	——	——	15768	0	15768	15768		44068	44068		+15768
	二氧化硫												
	烟尘	1.94	18.5	100	1.62	0	1.62	1.62		3.56	3.56		+1.6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厦环（集）审〔2017〕029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关于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K5(KS2V)焊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K5(KS2V)焊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集美区灌口中路 159-179 号，年新增生产 K5（KS2V）白车身 1 万套。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224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站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二）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相关限制要求（其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

（三）项目区域内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进行控制和管理。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中北面靠近卫星测控站一侧执行 2 类标准。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项目废气拟配套“集气罩+排气筒”等处理设施，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气方可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周边居住区环境敏感点并设置一定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

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容器、场所须落实三防并设立标识；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2 日

- 3 -

附件二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和其他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对我公司组织开展自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相应的自行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委托单位：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5 月 3 日

附件三 危废委托合同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8年1月16日

合同编号：G02030147

CG-XM-201803-0006

甲方：【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169号】

乙方：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A幢2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

1/7

东江环保

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交接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东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5150198540109666888】

2/7

东江环保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

3/7

东江环保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18】年【03】月【0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7

东江环保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169号，收件人为蔡福河，联系电话为1377997707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碧庆，联系电话为4008899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蔡福河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蔡福河	业务联系人：纪晓丽
业务联系人：蔡福河	收运联系人：纪晓丽
联系电话：0592-6379535，13779977071	联系电话：0592-6518218，13599609395
传　真：0592-6022583-595	传　真：0592-6518190
邮　箱：414818900@qq.com	邮　箱：jlxl@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0592-6518180

5/7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单价	付款方
1	含油废物	HW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49-08)	4 吨/年	桶装、袋装	焚烧	3.9 元/公斤	甲方
2	其他废物（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桶装、袋装	焚烧	3.9 元/公斤	甲方
3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袋装	物化	3.9 元/公斤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56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合同期限内产生的费用，所开具的财务发票服务名称统一为垃圾处置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与工业服务费另行收费。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期内，（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有权收取【1-3】吨运输车【600】元/次、【5-7】吨运输车【1000】元/次（每月结算一次）。（报价备注：甲方需自行安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离开甲方工厂后的运输工作。）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编制：　　复核：　　审核：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6/7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油废物	HW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49-08)	4 吨/年	桶装、袋装	焚烧
2	其他废物（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桶装、袋装	焚烧
3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袋装	物化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有效

7/7

清单号：YF18.921　　第1页，共1页

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规定，我公司在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为贵公司完成如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程量，请贵公司核对相关信息在清单下方签章确认并寄回本公司。敬请于10日内将以下处置款转入我司账户。

开户行：厦门建设银行滨东支行　　账号：3515 0198 5401 0966 6888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幢2604　收件人：纪晓丽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6518181　　传真：0592-6518190

废物名称	时间	金额（元）
工业废物	年	15,600.00
合　计	15,600.00	
总人民币（金额）：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备注：　（处置物：含油废物，乳化液，其他废物（仅限可焚烧），含油废物，含油废物）		

编制：　纪晓丽

校对：吴敏娟

签发：

公司盖章：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8/3/13

客户确认：

以上信息已确认无误，我司可直接合同条款支付处置款。

经办人：蔡福河

公司盖章：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19日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证书类别：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350211-2018-000034

单位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福口中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思瑞

联系电话： 0592-6379500

行业代码类别： 3650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200612006454W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有效期限： 2018 年 5 月 17 类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厦门市集美区安监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名称）	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其他排放的特殊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区	有组织排放	市政管网	

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3.4677						
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							
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BOD_5	SS			
排放浓度限值 (mg/L)	400	35	250	350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8.83	1.16					
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注：1.一个排污口填写一表，本页可附页。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各排污口合计量。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名称）	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其他排放的特殊要求

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							
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注：1. 一个排污口填写一表，本页可附页。
2.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各排污口合计量。

气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名称）	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其他排放的特殊要求
废气排放口	厂区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年）							
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							
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	烟尘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100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注：1. 一个排污口填写一表，本页可附页。
2.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各排污口合计量。

附件五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确保公司环境保护达到国家和地方法令、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生活全过程的环境保护进行监控管理，严格控制环保污染源头，控制排放、合理收集、统一处理，根据《环境保护法》，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污染源。

3 名词解释

（1）污染源：指废油、废切屑液、噪声源等。

（2）排放：凡经过城市建设污水管排出口、雨水管排出口排出的液态物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杜绝含油、酸、碱物质排出。

4 职责

（1）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全面管理，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人事行政部负责食堂、工厂绿化、厂区周围的环境管理，负责“三同时”等环保前期管理工作。

（3）生产车间负责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

（4）物资采购部负责环保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委外检测等业务联络。

（5）财务管理部负责监督环保治理资金的使用。

5 内容

5.1 前期管理

人事行政部负责主导新建、扩建、改建或其它工程项目的环保设计，监督、检查“三个同时”执行情况，主导竣工验收，保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生产管理部负责申办环境评价等环保手续。

5.2 日常管理

（1）生产管理部负责与环保部门保持工作联络，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负责按相关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对排放口进行监测及统计；负责每月对各部门环保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日常环境保护工作检查记录表”（附表一）中；负责危险废物系统申报、贮存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回收并作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备注：该表单为环保局规定要求表单）、“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备注：该表单为环保局规定要求表单）填写相关记录；负责排污许可证的换证申办；负责提出环保设施的新增及技改方案。

CSWI6.4B.8　　4.2 版　　第 1 页 共 2 页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人事行政部负责监督委外单位进行工厂绿化、厂区周围的环境管理；负责督促委外单位每 3 至 5 个月进行一次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的清理以及厂区明沟的日常清理等管理工作，并将完成的相关工作记录在“日常环境保护工作记录表”（附表二），协同车间一起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并签署“环保维护工程验收单”（附表三）。

（3）生产车间负责各自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将完成的相关工作记录在“日常环境保护工作记录表”（附表二）；负责废油桶、废油及废切削液等危废的收集管理工作，禁止随意放置、乱倒，采用专用容器承装称重并填写好标签记录和“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备注：该表单为环保局规定要求表单）；危废入库运输前应检查容器是否完好无渗漏并做好防护，入库时应与危废间负责人员做好交接，并填写“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的相关项目。

5.3 考核通报

（1）凡查出向污水排放沟和雨水沟排放废油，一次对部门罚款 500 元，对责任人罚款 200 元。

（2）生产管理部将不定期在生产例会上汇报上级主管单位的环保要求，并对各部门环保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生产管理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市环保局对环保工作下达的指示和要求，以保证公司能及时安排落实。

6 附则

（1）本规定由生产管理部负责控制及管理。

（2）本规定经总经理批准后，自发行之日起实施。 修改亦同。

7 附表

（1）日常环境保护工作检查记录表 （附表一：CSFM6.4B.8-001）

（2）日常环境保护工作记录表 （附表二：CSFM6.4B.8-002）

（3）环保维护工程验收单 （附表三：CSFM6.4B.8-003）

（4）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来源：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7 号文件）

（5）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来源：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7 号文件）

（6）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 （来源：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7 号文件）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

CSWI6.4B.8 4.2 版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六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2018 年 01 月 17 日

计 划 期 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159-179号	邮编	
生产设施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159-179号		
法定代表人	谢思瑜	行业类别与代码	033724
总投资(万元)	76720	总产值(万元)	29000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14	职工人数	714
环保部门负责人	金鸣	联系人	蔡福河
联系电话	0592-6379531	传真电话	0592-6022583
电子邮箱	414818900@qq.com		
单位网址	http://www.xmgdab.com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生产管理部	金鸣	王尚斌	王尚斌	大专
	冲压车间	陈聪志	汪秀江	汪秀江	高中
	焊一车间	胡火明	吴师	吴师	高中
	模具中心	孙军来	魏明明	魏明明	大专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帐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管理组织图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组织图：

职责及管理：

1、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环境工作的全面管理，与环境部门保持工作联络，协调处理相关材料，负责检测报告类资料与企业自检报告二级行政报告统计，负责向环境部门环境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并协同没有问题点的整改情况，负责解决可行设施验证单位，负责报告单位设施的维修及保养方案。

2、生产车间负责本分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本部门相关工作协调，负责监督及应急设施运行的维修，做出维修记录，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标准规定的要求，按照《危废管理》的中统一管理，因此一定要加强生产管理制度的完善性进行各种危险物的定价化处理。

附件七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	厦门金龙汽车 车身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5 日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KS2V 型焊装设备 99 台，100KVA 一体式中频电焊机 21 台，45KVA 工频电焊机 99 台，CO_2 保护焊机 14 台，2T 自行小车 6 辆，1T 电动葫芦吊 5 台，0.5T 助力机械臂 0 台。		
主要产品名称	K5(KS2V)白皮车身		
监测当日主要产品产量	5 月 4 日生产 K5(KS2V)白皮车身 28 套 5 月 5 日生产 K5(KS2V)白皮车身 28 套		
产能情况	年生产 K5(KS2V)白皮车身 1 万套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5 月 4 日达到设计产能 90% 5 月 5 日达到设计产能 90%		
其他说明	年工作 321 天，日工作时间 8:00-00:00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受检单位(盖章) 日期：2018-05-08			